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告 李姿憶

關明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微雅律師

黃羽駿律師

張名賢律師

被告 吳全益

訴訟代理人 江采綸律師

被告 吳建文

湯志傑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怡廷律師

被告 李國慶

倚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明照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被 告 商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鴻

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

被 告 工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鵬歲

訴訟代理人 朱世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吳建文入監執行而未到庭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法官 王碩禧

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